

##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2日（星期四）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1日15:00至2016年5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9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宫明杰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参加情况

##### 1、参加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7人，代表股份327,312,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989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信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27,3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9863%。

##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2,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29%。

##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2,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2,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29%。

5、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在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期间，共有 0 名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 审议通过了《激励对象及其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 327,30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0000%。

以上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1.2 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327,30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000 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0000%。

以上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1.3 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327,30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0000%。

以上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1.4 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 327,30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0000%。

以上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1.5 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27,30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00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0000%。

以上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1.6 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327,30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0000%。

以上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1.7 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 327,30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0000%。

以上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1.8 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327,30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0000%。

以上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1.9 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327,30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0000%。

以上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1.10 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表决结果：同意 327,30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0000%。

以上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1.11 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327,30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0000%。

以上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7,30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

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0000%；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以上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7,30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3%；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0000%；反对 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以上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等相关内容，均详见 2016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公告。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信美律师事务所陈益民律师、陈光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信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2 日